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目錄	頁數
管理及行政	2
基金經理報告	3
受託人報告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資產負債表	7
綜合收益表	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33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34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35-36
投資表現報表 (未經審核)	37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的董事

李勍
湯熠 (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獲委任)
何移直 (於 2013 年 8 月 6 日獲委任)
丁灝 (於 2013 年 11 月 6 日辭任)

基金經理

華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工商銀行大廈 38 樓
3808-9 室

環球保管人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中國次保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郵編 10081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法律顧問

僅就香港法律 (不包括稅法)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8 樓

僅就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陸家嘴
銀城中路 68 號
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郵編 200120

中國投資顧問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世紀大道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1 樓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基金經理報告

緒言及投資目標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乃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本成分基金作為「新」型基金在香港註冊發售，並以人民幣計價。本成分基金透過基金經理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身份獲分配的投資額度（「RQFII額度」），主要投資於設於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實體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之固定收益產品及債務工具。

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以及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組合，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及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受適用於本成分基金及發售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本基金表現

自成立以來至 2013 年底，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I 類總回報-1.76%；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A 類總回報-2.87%。

五大持股量如下。

五大持股量（佔總資產淨值%）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CB 0.9% 01AUG2017	8.36%
SHANGHAI INTL PORT GROUP CO LTD 4.69% 30MAR2016	8.35%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5.08% 23MAY2016	8.33%
JIANGXI COPPER CO LTD 1% 22SEP2016	8.31%
CHINA PETROLEUM & CHEM CB 1% 23FEB2017	8.17%

策略與投資組合管理

我們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因為公開市場業務只能緩解短期流動性問題，不會改變「緊平衡」的狀態。因此，我們認為，短期利率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有限。

就債券的配置而言，我們認為，高評級債券相對較低評級債券的相對價值為高。此外，我們認為評級較低的私營企業的近期違約事件及信託產品違約的潛在風險將可能擴大高評級債券與低評級債券之間的信貸息差。因此，相對低質量債券，我們更看好優質債券（如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央國有企業發行的債券及 AAA 級企業債券。）此外，由於認為收益率曲線一直走平，我們更傾向於投資 1 至 3 年期的優質債券。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受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信託契據的條文管理本基金。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14 年 4 月 28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頁至第33頁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本信託」)的成分基金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基金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須確保財務報表已適當地遵照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編製,及落實管理層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也需要評估本基金的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及證監會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本基金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本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基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管理層認為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就A股及債務證券的收益以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強行徵收中國稅項尚未確定，且管理層已於評估稅款及相關撥備是否計入本基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保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向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披露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4月28日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資產負債表****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年 人民幣	2012 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存款準備金		308,000	308,00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a)	25,591,763	1,053,730,581
應收利息		280,206	8,63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0,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9,322,602	14,199,583
		35,194,571	1,076,830,103
資產合計		35,502,571	1,077,138,1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719	3,520,213
流動負債			
應付管理費	8(a)	14,914	530,90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35,845	724,763
稅項撥備	9	6,389,083	1,023,048
		6,639,842	2,278,715
負債合計 (不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6,706,561	5,798,92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	28,796,010	1,071,339,175

第 7 頁至第 33 頁的財務報表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批准及代表簽署。

代表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代表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董事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
收入			
股息收入		5,680,149	4,747,472
利息收入		14,035,323	6,273,764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6	(2,611,314)	25,177,146
其他收入		5	20,756
投資收入合計		17,104,163	36,219,138
支出			
管理費	8(a)	5,355,003	4,982,595
代管費	8(b)	1,076,742	1,000,136
託管費	8(c)	771,690	642,270
核數師薪酬		145,049	145,528
成立費用		256,560	1,029,656
交易成本		410,967	194,180
其他經營支出		152,478	1,000,761
經營支出合計		8,168,489	8,995,126
除稅前利潤		8,935,674	27,224,012
稅項	9	(3,178,839)	(5,984,837)
來自營運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5,756,835	21,239,175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年/期初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71,339,175	-
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	7	50,000,000	1,050,100,000
贖回基金單位的所付款項		(1,098,300,000)	-
來自基金單位交易的(減少)/增加淨額		(1,048,300,000)	1,050,100,000
來自營運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5,756,835	21,239,175
年/期末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	28,796,010	1,071,339,175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5,756,835	21,239,175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4,035,323)	(6,273,764)
股息收入	(5,680,149)	(4,747,472)
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	3,178,839	5,984,8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收益	(10,779,798)	16,202,776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1,028,138,818	(1,053,730,581)
購入應收利息減少／(增加)淨額	6,417,828	(15,580,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60,191	(568,191)
應付管理費(減少)／增加淨額	(515,990)	530,90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減少)／增加淨額	(488,918)	724,763
經營產生的／(所用的)現金	1,023,032,131	(1,052,421,151)
已收股息收入	5,680,149	4,747,472
已收利息收入	15,977,037	13,214,838
已付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	(1,266,298)	(1,441,576)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的)現金淨額	1,043,423,019	(1,035,900,417)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	50,000,000	1,050,100,000
贖回基金單位的所付款項	(1,098,3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的)／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8,300,000)	1,050,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76,981)	14,199,58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9,583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2,602	14,199,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9,322,602	14,199,583

第 11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安匯聚基金系列（「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由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形式設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僅擁有一個基金，即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並就此發行兩個獨立類別的基金單位。本基金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設立，其基金單位於 2012 年 3 月 2 日首次發行。

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認可，並須遵守證監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不少於其資產淨值 80%）由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在積極管理該投資組合的風險之下，達致長期的資本增長。本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主要為中國 A 股）（透過基金經理獲分配的 RQFII 額度），而任何餘額以人民幣計價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中國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給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並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對 QFII 而言）及人民幣（對 RQFII 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並獲授予 RQFII 額度。本基金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每項獲批准額度的資產配置不會少於中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 80% 及不多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的 20%。如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使用全部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規下可申請加大 RQFII 額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期間。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所持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統稱「管理層」) 亦須在應用本基金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性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 3 披露。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IFRS 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起已提早採納。該準則通過提供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及各 IFRS 之間使用單一來源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要求，提高一致程度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要求並未延伸公平值列賬的使用，而是就在 IFRS 中其他準則已要求或許可其使用的情況下如何加以應用提供指引。倘按公平值計量的一項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及賣出價，則準則規定按最能體現公平值的買賣差價內的價格進行評估，並允許使用中間市場定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作買賣差價內公平值計量的權宜方法的其他定價常規。

在採用現有準則時，本基金使用最後成交價作為其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輸入參數，以與本基金發售文件所規定用於計算其認購及贖回每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值的輸入參數保持一致。使用最後成交價被認定為業內的標準定價慣例。

IFRS 第 7 號「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抵銷」要求作出額外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者就淨額結算安排 (包括與實體確認財務資產及確認財務負債相關的抵銷權力) 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或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該等修訂對本成分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亦無導致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

概無於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將會對本基金產生重大影響。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與本基金有關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基金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並未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預計該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闡明應如何分類、計量及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其取代了 IAS 第 39 號與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相關的部分。IFRS 第 9 號要求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型：以公平值計量及以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由初始確認時決定。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對於財務負債，該準則保留了 IAS 第 39 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變更為，如果財務負債採用公平值選擇權，則由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更乃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而不是利潤表中列示，除非存在會計錯配情況。IFRS 第 9 號並無列明強制生效日期，但將於尚未完成階段落實後釐定。然而，提早採納 IFRS 第 9 號是允許的。本基金尚未評估 IFRS 第 9 號的全面影響，因為本基金亦將考慮 IFRS 第 9 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IAS 第 32 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釐清 IAS 第 32 號中的抵銷準則，並針對現行應用處理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包括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力」的含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情況。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基金將其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該等財務資產於基金成立時由管理層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基金成立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乃按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並評定其表現。本基金的政策要求管理層以公平值基準評定有關財務資產的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財務資料。

(ii) 確認/取消確認

購買及出售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入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基金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投資會被取消確認。

(iii) 計量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支出。

獲初步確認後，所有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v) 公平值估計

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日期) 起提早採納 IFRS 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於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收市時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並未於交易所上市或成交量低的投資以經紀所報價格作估值。

(c) 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就所有計息工具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他收入乃以應計基準列賬。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收入及支出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計息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貼現為金融工具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 本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 (例如提前還款期權) 但並無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

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 而相應的海外預扣稅入賬為支出。

支出按應計基準列賬。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本基金的表現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量及向單位持有人呈報。基金經理認為, 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能最真實地反映相關交易、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影響。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而人民幣亦為本基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與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內呈列。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經基金經理同意分派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年內並無作出分派。

(g) 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

累計開支及其他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h)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為收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i) 初期支出

初期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j) 稅項

本基金目前就投資收入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徵收的預扣稅。有關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以預扣稅總額入賬。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呈列的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消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全部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列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表中的變動項目。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發行及贖回價格以最近估值日的價格計算。

本基金共發行兩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分類歸類為財務負債。基金單位可隨時交回本基金以換取現金，金額相等於按比例攤佔的本基金資產淨值。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乃根據本基金於發行或在持有人選擇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按照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條文，投資持倉的價值乃根據最後市場成交價格計算，以釐定認購及贖回時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數字，因其定義使然，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銷售中國證券取得收益的非中國居民須繳納 10% 的中國資本收益稅。此外，自債務證券取得利息收入的非中國居民須繳納 10% 的預扣利息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債務證券發行人有責任就須繳納中國利息所得稅的有關債務證券持有人代扣代繳 10% 的利息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

(a)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於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基金透過 RQFII 計劃在中國投資於 A 股及債務證券（「中國投資」）。基金經理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尚未確定是否就來自中國投資的收益強制執行徵收中國稅項，且基金經理已於評估截至報告日本基金是否可能須就其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潛在責任金額及被徵收有關稅項的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然而，現有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基金經理的估計可能與實際事件存在重大差異。基金經理認為，其估計可能受未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作出的任何澄清所影響，例如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對中國投資徵收資本收益稅，可能會與基金經理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中國投資的資本收益 (續)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基金投資於中國投資。管理層估計，本基金可能須就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計已變現收益總額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變現收益總額按 10% 的比率繳納中國資本收益稅分別為人民幣 54,414,532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713,440 元) 及人民幣 667,192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5,202,124 元)，而基金經理已作出相應稅項撥備。計入財務報表與本基金中國投資有關的資本收益稅撥備人民幣 5,362,098 元 (2012 年：人民幣 3,520,213 元) 佔本基金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 19% (2012 年：0.33%)。

(b) 有關利息收入的中國稅項

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管理層認為，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尚未確定是否就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強制執行徵收預扣稅。基金經理已於評估中國預扣稅支出及有關稅項撥備時作出重大判斷。

就出售的債務證券而言，管理層進行出售時並未就累計利息收入作出撥備，因為彼等認為：

- (i) 債務證券發行人於向債券持有人分派利息收入前須於票息支付日期代扣代繳 10% 的利息所得稅；及
- (ii) 管理層已於票息支付日期或債務證券屆滿日期前出售債務證券。

管理層估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本基金可能須就其於期內出售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6,417,828 元 (2012 年：人民幣 2,150,777 元) 按 10% 的比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約人民幣 641,783 元 (2012 年：人民幣 215,078 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經理估計，本基金可能須就其自成立以來出售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8,568,605 元 (2012 年：人民幣 2,150,777 元) 按 10% 的比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約人民幣 856,861 元 (2012 年：人民幣 215,078 元)。

基金經理不時參閱中國投資的相關中國稅務條例，包括因對香港納稅居民實行中港雙重稅務協議而令本基金受惠的可能性。對各 RQFII 施加的稅項若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隨之對所需撥備造成影響，因而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所投資市場相關的市場價格、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及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貨幣風險。

以下為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概要。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某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而無論該等變動是否因個別工具的特有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引起。

所有投資皆有資本損失的風險。

下表披露本基金按產品類別及發行人的控股公司／總公司主要註冊／經營的地區劃分的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

	2013 年 人民幣	2012 年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 A 股	-	181,104,794
人民幣計價債券	25,591,763	872,625,787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總額	<u>25,591,763</u>	<u>1,053,730,581</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價格風險 (續)

下表披露本基金按行業劃分的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衍生財務資產：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幣	資產淨值%	人民幣	資產淨值%
債務證券				
鐵路	-	-	50,440,966	4.71%
商務融資	-	-	70,827,260	6.61%
建築材料	2,399,285	8.33%	64,521,000	6.02%
銀行業	6,804,551	23.63%	190,183,505	17.76%
金屬及採礦	4,616,652	16.03%	136,408,040	12.73%
綜合石油	2,353,097	8.17%	93,209,972	8.70%
公用事業	7,011,580	24.35%	179,787,831	16.78%
交通及物流	2,406,598	8.36%	87,247,213	8.14%
總計	25,591,763	88.87%	872,625,787	81.45%
股票				
基本材料	-	-	9,926,379	0.93%
通訊	-	-	2,173,850	0.21%
消費類，週期性	-	-	7,603,364	0.71%
消費類，非週期性	-	-	11,868,269	1.11%
能源	-	-	10,847,986	1.01%
金融	-	-	118,604,819	11.07%
工業	-	-	16,816,463	1.57%
公用事業	-	-	3,263,664	0.30%
總計	0.00%	0.00%	181,104,794	16.9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總額	25,591,763	88.87%	1,053,730,581	98.36%

本基金的股票市場價格風險乃透過按不同行業風險計算的投資組合比例進行多元化管理。基金經理認為，滬深 300 指數是衡量市場價格風險的最相關市場指數。

於報告日，若滬深 300 指數下跌或上升 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零元（2012 年：人民幣 17,361,935 元）。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市場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於下文附註 4(b)的利率敏感度分析中披露。

所承擔的個別投資／發行人風險並不超過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 10%以上者。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由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而引致。

下表概列本基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包括按合約重定價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分類並按公平值呈列的本基金資產及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到期 人民幣	1-5年到期 人民幣	5年以上到期 人民幣	非計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	23,343,980	2,247,783	-	25,591,763
其他應收款項	-	-	308,000	280,206	588,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2,602	-	-	-	9,322,602
資產合計	9,322,602	23,343,980	2,555,783	280,206	35,502,571
負債					
應付管理費	-	-	-	14,914	14,91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	-	235,845	235,845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	-	28,796,010	28,796,010
	-	-	-	29,046,769	29,046,769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9,322,602	23,343,980	2,555,783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到期 人民幣	1-5 年到期 人民幣	5 年以上到 期 人民幣	非計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50,440,966	736,511,721	85,673,100	181,104,794	1,053,730,581
其他應收款項	-	-	308,000	8,899,939	9,207,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0,748	-	-	2,018,835	14,199,583
資產合計	62,621,714	736,511,721	85,981,100	192,023,568	1,077,138,103
負債					
應付管理費	-	-	-	530,904	530,90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	-	724,763	724,76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	-	1,071,339,175	1,071,339,175
	-	-	-	1,072,594,842	1,072,594,842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62,621,714	736,511,721	85,673,100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通過量化(a)按百分比計算市場風險；及(b)按年期長短計算風險，以監督於不同國家的利率風險。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投資的計息證券價值人民幣 25,591,763 元（2012 年：人民幣 872,625,787 元），而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修正久期為 2.63 年（2012 年：3.72 年）。

假定本基金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所有債務證券的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將為總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修正久期乘以 1%即人民幣 673,023 元（2012 年：人民幣 32,485,738 元）。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本基金並無面對因以外幣計算結餘及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指發行人或對手方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與本基金訂立的承諾的風險。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收時通過經批准且具信譽的經紀結算或支付。因售出的證券只會在保管人收取付款後方會交付，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小。購買證券時，當經紀收到證券後隨即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交易將作廢。

本基金承受的主要風險集中來自於本基金的債券證券投資。本基金對於其可能持有的證券並無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若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基金經理將採用為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的信貸分析及評級系統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

下表概列佔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淨值 88.87% 的本基金債務投資組合的信貸質量。

信貸評級機構	評級範圍	2013 年 資產淨值%
誠信	AAA	16.20%
大公	AAA	7.98%
聯合	AAA	8.17%
上海新世紀	AA 至 AAA	31.74%
無評級	不適用	24.78%
總計		<u>88.87%</u>

下表概列佔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淨值 81.45% 的本基金債務投資組合的信貸質量。

信貸評級機構	評級範圍	2012 年 資產淨值%
誠信	AAA	16.97%
大公	AAA	8.92%
聯合	AAA	18.14%
上海新世紀	AA 至 AAA	22.69%
無評級	不適用	14.73%
總計		<u>81.45%</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續)

基金經理已按照發行人的性質及關於發行人違約率的歷史資料，評估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的信貸質素。

本基金亦須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下表概列本基金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淨風險及其信貸評級：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5,591,763	Aa3	穆迪
銀行結餘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019	Aa3	穆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37,583	A1	穆迪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來源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53,730,581	Aa3	穆迪
銀行結餘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835	Aa3	穆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80,748	Aa3	穆迪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包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基金經理認為，資產概無減值或逾期。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基金或不能於到期時產生充足現金資源以完全履行其責任，或只能按重大不利的條款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每日贖回本基金單位的風險。本基金的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可於活躍市場隨時出售的證券。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按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對本基金歸入相關到期日分組的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分析。下表呈列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 1 個月 人民幣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	超過 3 個月 人民幣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管理費	14,914	-	-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204,418	31,427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8,796,010	-	-
	<u>29,015,342</u>	<u>31,427</u>	<u>-</u>

	少於 1 個月 人民幣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人民幣	超過 3 個月 人民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管理費	530,904	-	-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666,616	58,147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71,339,175	-	-
	<u>1,072,536,695</u>	<u>58,147</u>	<u>-</u>

基金單位可由單位持有人選擇於要求時贖回。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 (2012 年：1 名) 單位持有人持有超過 10% 的本基金單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資產合計為人民幣 35,502,571 元 (2012 年：人民幣 1,077,138,103 元)。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於 7 日或更短期間內平倉的證券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估計

本基金使用可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參數的重要性的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等級有以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1級)。
- 第1級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第2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等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參數。就此而言，輸入參數的重要性乃按整體公平值計量進行評估。倘公平值計量使用的可觀察輸入參數須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進行重大調整，則該計量為第 3 級計量。考慮到資產或負債的特定因素，評估整體公平值計量的特定輸入參數的重要性時需要作出判斷。

本基金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何為「可觀察」。本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為容易獲取、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被核實、非專屬及由積極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所提供的市場數據。

下表分析於公平值等級中本基金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人民幣計價債券	25,591,763	-	25,591,763
資產合計	25,591,763	-	25,591,763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上市 A 股	173,887,210	7,217,584	181,104,794
— 人民幣計價債券	872,625,787	-	872,625,787
資產合計	1,046,512,997	7,217,584	1,053,730,581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估計 (續)

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 1 級的投資包括活躍上市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衍生工具。

於並非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惟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參數支持的報價來源計算的金融工具，乃分類為第 2 級。

分類為第 3 級的投資因為不常交易，因此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並無持有屬第 3 級的投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級別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下表分析於公平值等級中本基金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但按其公平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按類別）：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2,602	-	9,322,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8,000	308,000
應收利息	-	280,206	280,206
	<u>9,322,602</u>	<u>588,206</u>	<u>9,910,808</u>
負債			
應付管理費	-	14,914	14,91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235,845	235,845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28,796,010	28,796,010
	<u>-</u>	<u>29,046,769</u>	<u>29,046,769</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f) 公平值估計 (續)

	第 1 級 人民幣	第 2 級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99,583	-	14,199,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8,191	568,191
應收利息	-	8,639,748	8,639,748
	<u>14,199,583</u>	<u>9,207,939</u>	<u>23,407,522</u>
負債			
應付管理費	-	530,904	530,904
應付賬款及累計開支	-	724,763	724,76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1,071,339,175	1,071,339,175
	<u>-</u>	<u>1,072,594,842</u>	<u>1,072,594,842</u>

上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活躍市場中的其他短期投資。

應收利息及認購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包括為交易結算及其他責任而結欠本基金的合約金額。贖回應付賬款、應付管理費、應付代管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本基金為結算支出而結欠的責任。

可贖回單位的可賣回價值乃根據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按本基金的資產合計與所有其他負債之間的淨差額計算。該等基金單位由於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並可於任何交易日交回本基金以換取金額相等於基金單位類別按比例攤佔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現金，因此附有要求性質。公平值基於按要求應付的款項計算，並自該款項可能被要求支付的首日起貼現。在此情況下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第 2 級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最適合類別。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本指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本基金致力於將認購款投資於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同時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需要。

管理層可以：

- 根據本基金的組成文件贖回及發行新基金單位；
- 在確定本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金額時行使酌情權

5 金融工具分類

財務資產

除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投資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外，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存款儲備金、認購基金單位的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披露的所有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管理費、應付代管費、贖回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6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
投資價值未變現 (虧損) / 收益的變動	(19,316,360)	18,547,151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16,705,046	6,629,995
	<u>(2,611,314)</u>	<u>25,177,146</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單位資產淨值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指資產淨值報表中的負債，倘單位持有人行使贖回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權利，則按於結算日應付的贖回金額列賬。

基金單位分兩類。A 類基金單位可於香港向公眾散戶發售。I 類基金單位則向機構投資者發售。

可贖回基金單位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A 類	I 類	A 類	I 類
期初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00	10,500,000	-	-
已發行基金單位	-	476,599	1,000	10,500,000
已贖回基金單位	-	(10,684,466)	-	-
期末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u>1,000</u>	<u>292,133</u>	<u>1,000</u>	<u>10,500,000</u>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各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每類別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未贖回 單位數目	每單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類	97,128	1,000	97.13
I 類	28,698,882	292,133	98.2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 類	101,506	1,000	101.51
I 類	1,071,237,669	10,500,000	102.02

基金經理可酌情釐定可能須就 A 類及 I 類基金單位收取最多佔任何認購價值 3% 的認購費。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8 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關連人士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基金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於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本基金與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基金經理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 A 類資產淨值 1.2% 及 I 類資產淨值 0.6% 的管理費，該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前支付。

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 5,355,003 元（2012 年：人民幣 4,982,595 元），其中人民幣 14,914 元（2012 年：人民幣 530,904 元）為應付基金經理款項。

(b) 代管費

受託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 0.175% 的代管費，最低費用為每月人民幣 40,000 元。該費用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月底前支付。

年內收取的代管費為人民幣 1,076,742 元（2012 年：人民幣 1,000,136 元），其中人民幣 40,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100,008 元）為應付受託人款項。

(c) 託管費

保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價收取交易費，並收取不同的保管費。該等收費及費用每月計算，並於每月月底前支付。保管人每年將獲支付最多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 0.10% 的託管費。年內收取的託管費為人民幣 771,690 元（2012 年：人民幣 642,270 元）。

(d) 銀行結餘、按金及投資結餘

銀行結餘人民幣 285,019 元（2012 年：人民幣 2,018,835 元）及人民幣 9,037,583 元（2012 年：人民幣 12,180,748 元）分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此外，本基金的投資存置於保管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預扣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在中國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年內所得的A股股息收入已繳付股息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註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3月2日（開始營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本基金的稅項指：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12 年 3 月 2 日 (開始營運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
投資已變現收益的資本收益稅	4,670,110	1,397,184
投資未變現收益變動的遞延稅項（撥回）／支出	(3,453,494)	3,520,213
	<u>1,216,616</u>	<u>4,917,397</u>
	-----	-----
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616,438	474,746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338,379	576,072
銀行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7,406	16,622
	<u>1,962,223</u>	<u>1,067,440</u>
	-----	-----
稅項	<u><u>3,178,839</u></u>	<u><u>5,984,837</u></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於年/期內投資未變現收益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年/期初	3,520,213	-
(撥回)/扣自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3,453,494)	3,520,213
	<u>66,719</u>	<u>3,520,213</u>

於年/期內稅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年/期初	1,023,048	-
扣自綜合收益表的稅項	6,632,333	2,464,624
已付稅項	(1,266,298)	(1,441,576)
	<u>6,389,083</u>	<u>1,023,048</u>

10 非金錢佣金安排

基金經理確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就將本基金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執行而作出非金錢佣金安排 (2012 年：無)。

11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經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核准。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債務證券	面值 人民幣	市場價值 人民幣	資產 淨值%
中國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5.08% A 23MAY2016	2,450,000	2,399,285	8.33%
BANK OF CHINA LTD CB 1.4% A 02JUN2016	2,390,000	2,298,224	7.98%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CB 0.6% A 15MAR2019	2,331,000	2,247,783	7.81%
CHINA PETROLEUM & CHEM CB 1% A 23FEB2017	2,472,000	2,353,097	8.17%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CB 0.9% A 01AUG2017	2,642,000	2,406,598	8.35%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CB 1% A 19AUG2017	2,198,000	2,265,698	7.87%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B 1.1% A 31AUG2016	2,230,000	2,258,544	7.84%
JIANGXI COPPER CO LTD 1% A 22SEP2016 WW	2,747,000	2,394,011	8.31%
SHANDONG NANSHAN ALUMINUM CO LTD CB 3.5% A 16OCT2018	2,443,000	2,222,641	7.72%
SHANGHAI INTL PORT GROUP CO LTD 4.69% A 30MAR2016	2,417,000	2,403,223	8.35%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CB 0.9% A 21MAR2017	1,868,000	2,342,659	8.14%
債務證券總值		<u>25,591,763</u>	<u>88.87%</u>
總投資		25,591,763	88.87%
其他資產淨值		3,204,247	11.1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淨值		<u>28,796,010</u>	<u>100%</u>
總投資成本		<u>26,023,381</u>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持有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紅股	減少	
投資					
上市股票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A	1,516,500	-	-	(1,516,500)	-
AIR CHINA LTD-A	125,000	-	-	(125,000)	-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A	280,500	-	-	(280,500)	-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A	116,900	-	-	(116,900)	-
BANK OF CHINA LTD-A	568,800	-	-	(568,800)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A	1,812,500	-	-	(1,812,500)	-
BAOSHAN IRON & STEEL CO LTD-A	387,000	-	-	(387,000)	-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A	353,100	-	-	(353,100)	-
CHINA COAL ENERGY CO LTD-A	134,800	-	-	(134,800)	-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 LTD-A	70,000	-	-	(70,000)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A	704,100	-	-	(704,100)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A	588,300	-	-	(588,300)	-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A	106,500	-	-	(106,500)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A	977,300	170,050	-	(1,147,350)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A-RTS (EX 05SEP2013)	-	170,050	-	(170,050)	-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A	1,248,100	-	-	(1,248,100)	-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TD-A	43,600	-	-	(43,600)	-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185,600	-	-	(185,600)	-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A	366,300	-	109,890	(476,190)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A	132,600	-	-	(132,600)	-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A	321,700	-	-	(321,700)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878,700	-	-	(878,700)	-
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TD-A	621,100	-	-	(621,100)	-
CHINA VANKE CO LTD-A	713,200	-	-	(713,200)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362,400	-	-	(362,400)	-
CITIC SECURITIES CO LTD-A	543,600	-	-	(543,600)	-
DAQIN RAILWAY CO LTD-A	433,300	-	-	(433,300)	-
GF SECURITIES CO LTD-A	130,800	-	-	(130,800)	-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A	451,800	-	-	(451,800)	-
HUANENG POWER INTL INC-A	108,400	-	-	(108,400)	-
HUAXIA BANK CO LTD -A	200,600	-	60,180	(260,780)	-
IND & COMM BK OF CHINA-A	1,159,300	-	-	(1,159,300)	-
INDUSTRIAL BANK CO LTD-A	596,700	-	298,350	(895,050)	-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A	78,000	-	-	(78,000)	-
JIANGSU YANGHE BREWERY -A	11,880	-	-	(11,880)	-
JIANGXI COPPER CO LTD-A	61,100	-	-	(61,100)	-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30,500	-	-	(30,500)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A	11,000	-	-	(11,000)	-
PETROCHINA CO LTD-A	296,400	-	-	(296,400)	-
PING AN BANK CO LTD-A	187,700	-	112,620	(300,320)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352,600	-	-	(352,600)	-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組合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持有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紅股	減少	
投資 (續)					
上市股票 (續)					
SAIC MOTOR CORP LTD-A	243,600	-	-	(243,600)	-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A	279,700	-	-	(279,700)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 LTD-A	64,000	-	-	(64,000)	-
SHANGHAI INTL PORT GROUP CO LTD-A	166,300	-	-	(166,300)	-
SHANGHAI PUDONG DEVEL BANK-A	1,030,800	-	-	(1,030,800)	-
SUNING APPLIANCE CO LTD-A	384,400	-	-	(384,400)	-
WULIANGYE YIBIN CO LTD-A	139,800	-	-	(139,800)	-
YANZHOU COAL MINING CO LTD-A	27,600	-	-	(27,600)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A	578,600	-	-	(578,600)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A	344,800	-	-	(344,800)	-

	持有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紅股	減少	
上市債務證券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 5.08% A 23MAY2016	642,000	-	-	(617,500)	24,500
BANK OF CHINA LTD CB 1.4% A 02JUN2016	993,680	-	-	(969,780)	23,900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CB 0.6% A 15MAR2019	-	539,050	-	(515,740)	23,310
CHINA PETROLEUM & CHEM CB 1% A 23FEB2017	906,800	-	-	(882,080)	24,720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CB 0.9% A 01AUG2017	986,290	-	-	(959,870)	26,420
DAQIN RAILWAY CO LTD 5.48% A 18AUG2013	502,100	-	-	(502,100)	-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CB 1% A 19AUG2017	768,590	-	-	(746,610)	21,980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B 1.1% A 31AUG2016	863,510	-	-	(841,210)	22,300
JIANGXI COPPER CO LTD 1% A 22SEP2016 WW	586,260	-	-	(558,790)	27,470
SHANDONG NANSHAN ALUMINUM CO LTD CB 3.5% A 16OCT2018	809,000	-	-	(784,570)	24,430
SHANGHAI INTL PORT GROUP CO LTD 4.69% A 30MAR2016	707,000	-	-	(682,830)	24,170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CB 0.9% A 21MAR2017	858,140	-	-	(839,460)	18,680

華安匯聚中國債券基金

(於香港成立的華安匯聚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

投資表現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本基金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每單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2013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97,128	97.13
I 類	28,698,882	98.24
201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期間結束時		
A 類	101,506	101.51
I 類	1,071,237,669	102.02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A 類	107.99	97.11
I 類	108.62	98.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期間 (自成立以來)		
A 類	102.14	96.18
I 類	102.31	96.50